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文件

汕环南澳通〔2024〕5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南澳监测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4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南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澳县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局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抽查工作，科学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环境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我局制定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2024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

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南澳分局

附件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简称“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2〕85号，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粤环办〔2023〕4号，简称“工作指引”）、《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4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双随机办〔2024〕4号，简称“实施方案”）以及南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澳县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随机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我县生态环境监管抽查工作，科学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遏制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维护环境安全，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助力我县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制度落实，以《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从2023年起，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现阶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各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暂不纳入日常随机抽查，通过专项方式开展随机抽查。要积极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落实“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执法股要根据《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单位本股室的工作职能，对被抽查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染防治治污的措施和设施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情况、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检查等事项，均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执法股要严格按照市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工作计划，积极完善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量化平台”）、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完成执法组与检查对象之间的关联。

1、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股要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应全部纳入。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将参与日常环境监管的辅助人员、专家人员也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采取标识化管理，按所属业务条线、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动态更新人员岗位变动情况。

2、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单位各科室要根据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职责，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结合环境监管、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需要，建立健全“量化平台”“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对被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

动态管理。对需要联合其他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的，要及时与联合部门沟通，建立双方联合检查的检查对象名单。

（三）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在线监控等执法检查，聚焦重点区域、重污染行业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一月一专项”行动，将燃用高污染燃料、固废危废、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源以及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在线监控现场端的执法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禁燃区内违法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固废法及无证排污、超标排污、未持证排污、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加强科技执法力度。执法股应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通过线上检查和大数据分析，强化运用科技手段，实现违法行为智能管控，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推进靶向精准执法，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和执法效能。

（五）及时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执法股应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执法信息平台上录入并公示，落实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季度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执法股应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同步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频道）或南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六）规范“量化平台”“监管平台”应用。执法股要落实《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21〕69号)、《关于组织学习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的通知》《关于推进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全面使用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APP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并规范如实上报检查数据,全面提高执法检查条数、执法人员活跃率和发现问题数量。

#### 四、工作内容

##### (一) 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执法股要根据《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抽查事项清单和任务分工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按时报送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 (二) 落实日常抽查检查工作

1、完善企业信息标签设置。执法股应根据《汕头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汕头市2023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2021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文件,及时更新完善“量化平台”信息库中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建设项目、正面清单以及双随机监管类型等企业信息标签设置,并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统计说明。

2、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

(1)对污染源(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其中,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为12.5%,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1: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

抽查对象的比),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25%, 重点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为 2.5%, 一般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为 1:2.5 (在岗在编的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检查对象), 特殊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为 2.5%; (2) 对入海排污口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年抽取一次, 其中, 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20%, 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1:2 (负责海洋环境监管的在岗在编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30%;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20%; (4)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随机抽查频次为每月一次, 抽查比例为 100%; (5)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 抽查比例为 25%。

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 各单位各科室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 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 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 要确保抽查质量, 避免重复检查。在抽取被检查对象时, 同一年度中已由市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 将由“量化平台”自动排除。下来, 后续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事项的抽查频次和比例以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指引为准。

(四) 组织开展专项随机抽查。执法股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工作指引》的要求, 对未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的检查事项, 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的需要, 不定期开展随机专项监督检查, 在当次开展时确定抽查范围、抽查比例等, 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五) 建立健全联合抽查机制。执法股要按照《实施细则》《工

作指引》《实施方案》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发起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详见附件2），通过“监管平台”、“量化平台”建立、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检查人员，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工作时，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有关业务股室应根据抽查污染源的具体情况派人参与联合抽查。根据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需要同步开展监测和执法联动的，南澳环境监测站应派人参与联动。视情况商请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派人协助参与监测。

## 五、检查要求

1、严格落实责任。机关各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的问题，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结合环境监管稽查工作，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将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2、严厉依法查处。执法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查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等相关现场检查记录，确保抽查留痕。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排污行为，应现场取证并责令整改，同时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处罚，形成有效震慑。

3、及时信息公开。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应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执法信息平台上进行填录公示，同时也将随机抽查的相关情况在我局官网（同步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频道）或各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衔接社会信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提高企业环境信用度。

5、加强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介、“六五”环保宣传等活动，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